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飒哟港”）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56,6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现将上海飒哟港的联系方式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56,6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上海飒哟港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35,356,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80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意向受让方征集期限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意向受让方可直接与上海飒哟港联系，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琪；

联系电话：13817005303；

联系邮箱：quain.zhong@glbfinance.net。

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转让得以实施，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